

2024 年
南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张明华

吴楚祺

4/3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南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

2、协助做好辖区内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退役军人党员摸排登记等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3、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4、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

5、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6、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主动登门入户讲政策、解决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

7、结合春节、“八一”等节日,做好街道辖区内的优抚对象进行“六必访”走访慰问工作。

8、指导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股级

三、部门预算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南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8
二、财政专户拨款（教育资金）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代管资金，自有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8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62.18	本年支出合计	262.18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62.18	支出总计	262.18

注：预算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南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2.18	11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5	13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6	10.86										

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262.18	142.60	11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5	15.57	119.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6	10.86					

注: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南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2.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2.18	本年支出合计	262.18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62.18	支出总计	262.1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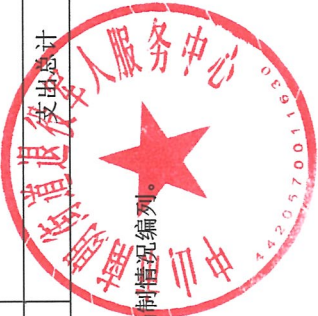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中山市南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62.18	142.60	119.5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8	116.18	
	[20101]人大事务	105.76	105.76	
	[2010150]事业运行	105.76	105.76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	10.41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1	10.4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5	15.57	119.5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7	15.57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8	10.38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9	5.19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9.58		119.58
	[2082801]行政运行	37.80		37.80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0		11.70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0.08		70.08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86	10.86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86	10.86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86	10.8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南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9.5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4.46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2
[30306]救济费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5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4.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南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2.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34.10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86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79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3.1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0.3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1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7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6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6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0.8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7.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5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南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70	11.70		
“三公”经费	1.50	1.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注：				

注： **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南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注： **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南朗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注：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2.18万元，比上年304.93万元减少42.75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1、按照翠亨新区关于2024年的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对部分项目预算进行压减；2、2024年对原有的保洁服务、场地建设等项目已不需纳入年度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万元，与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元（含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公务接待费增加主要原因是2024年的各项创建工作进行验收关键年，检查组、督导组、考评组等上级部门将按各项创建要求对我单位进行实地考评指导。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事业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1.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42.5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7.8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6.2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8 万元，主要是继续完善办公场地购置办公用品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优抚危房改造	30 万	根据南朗府办（2020）39 号文件《关于做好南朗镇危房改造补助分级补助的工作方案》精神，全面落实“双拥”工作，对符合条件梁岳云等优抚对象进行危房改造，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改善对象的居住环境，切实维护军人的合法权益。

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